

(内部)

## 阳泉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原党委书记任晓华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警示教育案例

### 一、案例基本情况

任晓华，男，汉族，1971年8月生，山西平遥人，中央党校在职研究生学历，1994年3月参加工作，1992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有近30年党龄和30年工作履历。其职业生涯起步于共青团系统，曾任共青团山西省委宣传部部长，后逐步走向地方党政领导岗位，先后担任阳泉市政府副秘书长、阳泉市城区区委副书记、平定县委副书记、县长、阳泉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一级调研员等职，2021年9月任阳泉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委书记（副厅级），成为一所专科院校的主要负责人，肩负着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重要使命。

任晓华的违纪违法问题并非一朝一夕形成，其腐化堕落的轨迹清晰可见。2022年8月，山西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专题警示教育大会通报，任晓华因接受高档宴请，在组织核实过程中如实说明违纪事实，被予以诫勉处理。然而，这次诫勉并未让他悬崖勒马，反而使其更加漠视纪律规矩，继续在违纪违法的道路上越走越远。2024年11月26日，经省委批准，省纪委监委对任晓华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立案审查调查，同日，任晓华主动到省纪委监委投案；2025年4月29日，经省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任晓华开除党籍处分，由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2025年5月，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任晓华作出逮捕决定；2025年7月，任晓华因涉嫌受贿罪被提起公诉。

作为一名从基层逐步成长起来的副厅级领导干部，任晓华本应珍惜组织的培养和信任，严守纪律规矩，践行初心使命，但其却背离了入党誓言，突破了纪法底线，最终走向身败名裂的结局，不仅毁掉了个人的政治前途，也给党的事业和教育系统的政治生态造成了严重损害，教训极为深刻。

## 二、主要违纪违法事实

经山西省纪委监委审查调查，任晓华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的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和生活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其中，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贯穿其任职多个关键岗位，且在受到组织诫勉后仍屡教不改，充分暴露了其纪律意识的极度淡薄和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公然漠视。

**（一）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无视纪律红线，积小错成大恶**

中央八项规定是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是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坚守的纪律底线。但任晓华却将这些规定抛诸脑后，从接受一顿宴请、收受一张消费卡、借用一辆车辆等“小事”入手，逐步突破纪律防线，最终陷入腐败泥潭。

1.违规收受礼金消费卡，贪婪之心不断膨胀。在担任阳泉市政府副秘书长、平定县县长、阳泉市财政局局长、阳泉师范

高等专科学校党委书记等职务期间，任晓华利用手中的权力和职务影响，长期收受管理服务对象赠送的礼金、消费卡。这些管理服务对象涵盖了工程建设企业、金融机构、下属单位负责人等，他们以节日慰问、工作感谢等名义，向任晓华输送利益，而任晓华则心安理得地收受，将权力异化为谋取私利的工具。据审查调查，任晓华收受的礼金数额较大，消费卡涉及多家高档商场、酒店和娱乐场所，其收受行为并非偶然一次，而是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利益往来关系。这种行为严重违反了廉洁纪律，背离了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基本要求，也破坏了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和政治生态。

2.借用管理服务对象车辆，变相侵占公私利益。任晓华无视公务用车管理规定，利用职务便利，长期违规借用管理服务对象的车辆。在担任平定县县长期间，他借用当地一家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务用车，用于日常通勤和私人活动，且未支付任何费用；调任阳泉市财政局局长后，又借用一家金融机构的公务用车，甚至将车辆交由家人使用。这种行为看似是“方便工作”，实则是利用职务影响侵占他人利益，变相损害了公共资源和管理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也违反了中央关于公务用车的管理规定，损害了党员领导干部的廉洁形象。更严重的是，这种“借用”背后往往隐藏着利益交换，管理服务对象通过提供车辆，换取任晓华在项目审批、资金拨付、政策支持等方面的关照，形成了隐性的利益输送链条。

3.接受高档宴请，沉迷享乐奢靡之风。2022年8月，山西省纪委监委通报任晓华因接受高档宴请被予以诫勉处理，这一

通报本应是一次深刻的警示，但任晓华却并未引以为戒。据审查调查，任晓华在被诫勉前后，多次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高档宴请，宴请地点多为阳泉市及周边城市的高档酒店、私人会所，消费标准远超公务接待规定，一桌饭菜动辄数千元甚至上万元。宴请期间，管理服务对象通过觥筹交错的场合，向任晓华提出工程承揽、资金拨付等方面的请求，任晓华则在酒桌上“拍板”承诺，将公权力的行使与私人宴请绑定在一起。此外，任晓华还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娱乐活动，出入高档娱乐场所，追求感官享受，完全背离了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也丧失了党员领导干部应有的政治本色。

4.转嫁个人费用，侵占他人合法利益。任晓华不仅收受他人财物，还将本应由本人支付的费用交由管理服务对象承担。在担任阳泉市财政局局长期间，他将个人及家人的旅游费用、餐饮费用、医疗费用等，通过各种方式交由下属单位或管理服务对象报销；调任阳泉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委书记后，甚至将学校的公款用于个人消费，变相侵占公共财产。这种行为本质上是利用职务便利侵占公私财物，是对廉洁纪律的严重践踏，也暴露了其公私不分、以权谋私的贪婪本性。

**（二）违反党的组织纪律：背离组织原则，对党不忠诚不老实**

任晓华违背组织原则，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刻意隐瞒个人房产、投资、子女就业等重要信息。在组织开展的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工作中，他心存侥幸，选择性填报，对涉及个人利益的关键信息故意隐瞒，试图逃避组织的监督。这种行为

是对组织不忠诚、不老实的具体表现，破坏了党的组织纪律性和工作的严肃性，也反映出其内心深处对组织监督的抵触和对纪律规矩的漠视。作为一名党员领导干部，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是必须遵守的组织纪律，也是检验党员干部对党忠诚的重要标尺，任晓华的行为严重背离了这一基本要求，也为其后续的违纪违法行为埋下了隐患。

### （三）违反党的生活纪律：追求低级趣味，败坏社会风气

任晓华长期参与带彩娱乐活动，追求低级趣味，背离了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坚守的生活作风要求。在工作之余，他经常与管理服务对象、下属等参与赌博性质的娱乐活动，赌资数额较大，且多次在私人会所、高档酒店等场所进行。这种行为不仅违反了生活纪律，损害了党的形象，也败坏了所在单位的风气，影响了干部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党员领导干部的生活作风不仅关系个人形象，更关系到党在群众中的威信和形象，任晓华沉迷于带彩娱乐，反映出其精神世界的空虚和纪律意识的淡薄，也最终导致其在错误的道路上越走越远。

### （四）涉嫌职务犯罪：利用职权谋私，收受巨额财物

任晓华利用担任阳泉市政府副秘书长、平定县县长、阳泉市财政局局长、阳泉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工程承揽、资金拨付、项目审批、职务调整等方面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涉嫌受贿罪。在担任平定县县长期间，他为当地多家房地产企业在土地出让、项目开发等方面提供帮助，收受巨额好处费；担任阳泉市财政局局长时，利用财政资

金拨付的权力，为相关企业和单位谋取利益，收受财物；调任阳泉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委书记后，仍不收敛不收手，为工程承包商在学校建设项目中提供便利，收受他人贿赂。其受贿行为时间跨度长、涉及领域广、数额特别巨大，严重侵害了国家公职人员的职务廉洁性，也给国家和集体利益造成了重大损失。

### 三、处理结果及依据

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山西省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山西省委批准，对任晓华作出如下处理：

1.给予开除党籍处分：任晓华理想信念丧失，严重违反党的多项纪律，涉嫌职务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相关规定，给予其开除党籍处分，彻底清除出党员队伍。

2.给予开除公职处分：作为公职人员，任晓华严重违反公职人员行为规范，涉嫌职务犯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相关规定，由山西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剥夺其公职身份和相关待遇。

3.收缴违纪违法所得：对任晓华违反纪律和法律规定收受的财物、侵占的公私财产等违纪违法所得，予以全部收缴，上缴国库，挽回国家和集体损失。

4.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将任晓华涉嫌受贿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让其为自己的违法行为付出应有的代价。

#### 四、案例警示与深刻教训

任晓华案是一起典型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由风及腐、风腐一体的案例。从接受一顿高档宴请、收受一张消费卡开始，到借用车辆、转嫁费用，再到利用职权收受巨额贿赂，任晓华的堕落轨迹清晰地展现了“四风”问题与腐败问题的内在关联性，也为广大领导干部敲响了警钟。

##### （一）理想信念动摇是违纪违法的根本原因

理想信念是共产党人的精神之钙，没有理想信念，理想信念不坚定，精神上就会“缺钙”，就会得“软骨病”。任晓华作为一名拥有近30年党龄的领导干部，本应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初心使命，但随着职务的提升和权力的增大，他逐渐忘记了入党时的誓言，放松了对自身的要求，理想信念逐步滑坡，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发生扭曲。他将个人利益置于党和人民的利益之上，把手中的权力当作谋取私利的工具，在各种诱惑面前迷失了方向，最终走向违纪违法的深渊。这警示广大领导干部，必须始终坚定理想信念，筑牢思想防线，时刻牢记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在大是大非面前保持清醒头脑，在各种诱惑面前站稳脚跟，才能永葆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

##### （二）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是腐化堕落的重要诱因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是新时代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抓手，是党员领导干部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但任晓华却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当作“耳边风”，对纪律规定置若罔闻，从违反“小规矩”开始，逐步突破纪律底线。他接受高档宴请、收受礼金消费卡、借用管理服务对象车辆等行为，看似是“小事小节”，实则是纪

律意识淡薄的表现，也是腐败问题的萌芽。“四风”问题和腐败问题同根同源，互为表里，任晓华正是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小事”做起，逐步放松了对自身的要求，最终陷入腐败的泥潭。这提醒广大领导干部，必须时刻绷紧纪律之弦，坚决抵制“四风”侵蚀，做到防微杜渐、警钟长鸣，从思想上、行动上筑牢拒腐防变的防线。

### （三）权力缺乏监督必然导致滥用和腐败

不受监督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这是一条铁律。任晓华在多个重要岗位任职期间，手中掌握着工程审批、资金拨付、干部任免等重要权力，但这些权力却没有得到有效的监督制约。在担任平定县县长、阳泉市财政局局长等职务时，他作为“一把手”，权力过于集中，民主集中制执行不到位，下属不敢监督、不愿监督；调任阳泉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委书记后，他同样缺乏有效的监督约束，导致其能够肆意妄为，违反纪律规定。此外，任晓华在2022年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被诫勉后，没有得到有效的跟踪监督和教育管理，使其能够继续违纪违法，最终酿成大错。这警示我们，必须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完善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做到权力运行到哪里，监督就跟进到哪里，以常态化监督倒逼责任落实，防止权力滥用。

### （四）高校领导干部必须严守纪律规矩，守护育人阵地

高校是立德树人的重要阵地，肩负着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使命。高校领导干部的作风直接影响校风学风，关系到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任晓华

作为阳泉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委书记，本应以身作则，严守纪律规矩，带头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但他却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涉嫌职务犯罪，不仅损害了个人形象，也对学校的政治生态和教育教学秩序造成了严重负面影响。这要求广大高校领导干部，必须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严守纪律规定，带头弘扬优良作风，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扎实的工作作风，为学生树立良好的榜样，守护好立德树人的育人阵地。

## 五、对照检查要点

任晓华案为广大领导干部提供了深刻的反面教材，各级领导干部要以任晓华为镜鉴，结合民主生活会要求，深入开展对照检查，切实做到引以为戒、警钟长鸣。

1.对照理想信念，检查初心使命是否坚定。反思自己是否始终坚定理想信念，是否存在思想松懈、精神懈怠的问题；是否牢记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是否将党和人民的利益放在首位；是否在工作中坚持求真务实、真抓实干，是否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在大是大非面前是否保持清醒头脑，是否能够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

2.对照纪律规矩，检查底线意识是否牢固。检查自己是否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是否存在违规收受财物、接受宴请、借用管理服务对象财物等问题；是否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办公用房等规定，是否存在铺张浪费、奢靡享乐等行为；是否严格执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是否做到对党忠诚老实、如实报告；是否严守廉洁纪律，是否在与管理服务对象交往中保持清正廉洁，是否存在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的风

险隐患。

3.对照作风建设，检查优良传统是否传承。审视自己是否存在追求低级趣味、生活作风不严谨的问题；是否带头树立良好的家风家教，是否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是否在工作中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作风，是否存在贪图享受、铺张浪费等问题；是否密切联系群众，是否倾听群众呼声、解决群众困难，是否存在脱离群众、漠视群众利益的问题。

4.对照责任担当，检查管党治党是否有力。反思自己是否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是否对分管领域和单位的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抓严抓实；是否加强对下属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是否存在失管失察、放任纵容的情况；是否带头遵守纪律规定，是否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身边党员干部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是否勇于担当作为，是否在面对困难和挑战时敢于负责、敢于碰硬。

5.对照权力行使，检查监督约束是否到位。检查自己是否正确行使手中的权力，是否坚持依法用权、廉洁用权、为民用权；是否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是否存在独断专行、搞“一言堂”的问题；是否自觉接受组织监督、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是否存在规避监督、逃避监督的行为；是否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全过程监督，是否建立健全权力运行制约机制，防止权力滥用。